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9SZA4038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管理层编制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招商轮船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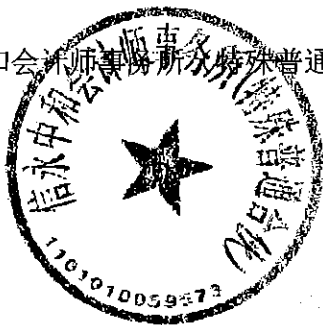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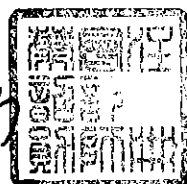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招商轮船管理层编制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招商轮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恒祥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2018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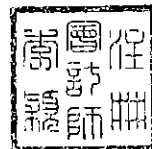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EN YONG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颖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恒祥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船务公司)发行767,154,545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恒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祥控股)100%股权、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滚装)100%股权、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国际)100%股权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船务香港)100%股权。2018年7月13日,四家公司已全部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事项

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长航国际100%股权和深圳滚装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恒祥控股100%股权和经贸船务香港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此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通诚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通评报字[2017]197号、198号、199号、200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恒祥控股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74,459.80万元,恒祥控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7,067.04万元,评估增值32,607.24万元,增值率18.69%;

深圳滚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76,790.68万元,深圳滚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2,044.53万元,评估增值5,253.85万元,增值率6.84%;

长航国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6,303.05万元,长航国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8,452.79万元,评估增值2,149.74万元,增值率3.2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贸船务香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3.99万元,经贸船务香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80.39万元,评估增值1,124.38万元,增值率2,555.84%;

2017年9月1日,本公司与经贸船务就收购恒祥控股、经贸船务香港,深圳滚装、长航国际(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事宜签署了《补偿协议》。经贸船务同意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持有的(1)中国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2)深圳滚装100%股权、(3)长航国际100%股权以及(4)中国外运长航活畜运输有限公司41.5%股权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在承诺期内相应的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向招商轮船进行补偿。经贸船务承诺本公司自本次收购的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内目标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如下。

年度	承诺净利润
2018 年度	35,898.56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度	41,774.92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度	75,922.07 万元人民币

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经贸船务承诺的目标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并以经其审计的所有目标资产在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计净利润数额为目标资产的实际合计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若相关专项审核意见系针对目标资产所在的企业作为整体计算其实际净利润的,则相关目标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应为该等目标资产占前述企业中的持股比例对应的相应部分。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所有目标资产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就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经贸船务应当以其尚未出售的招商轮船股份向招商轮船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 经贸船务当期就全部目标资产利润差额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目标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新增对价股份总数-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2) 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出现小数的情况,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经贸船务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

(3) 招商轮船在截至当期期末的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等除权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做相应调整。例如,在转增或送股情形下的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4) 经贸船务向招商轮船进行补偿以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收购中取得新增对价股份总数为上限,经贸船务用于补偿的股份仅限于经贸船务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新增对价股份中尚未出售部分。在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 经贸船务在承诺期内就应补偿股份已获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不应视为经贸船务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经贸船务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6) 应补偿股份由招商轮船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目标资产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44,137.59万元,2018年承诺净利润为35,898.56万元,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的12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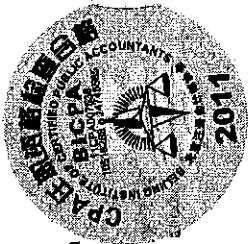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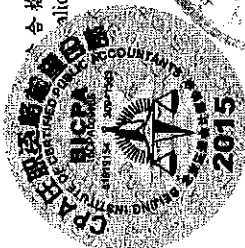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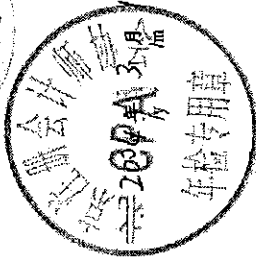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valid f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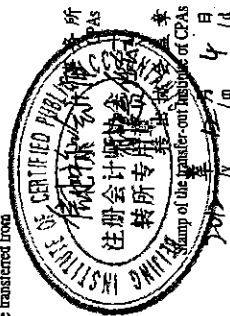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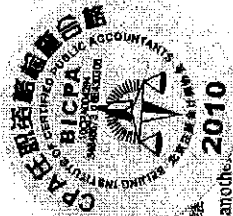


姓名 叶群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年4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60042023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叶群勋
证书编号：100000571926

证书编号：1000005719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合格，继续有效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1999年9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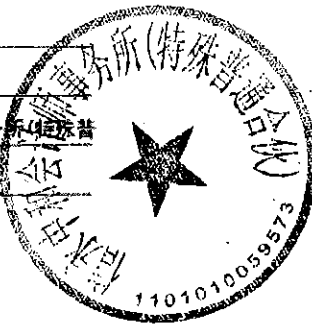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50219770815352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7000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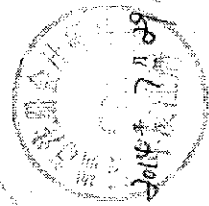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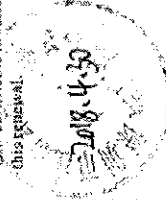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机构: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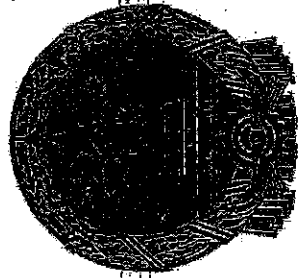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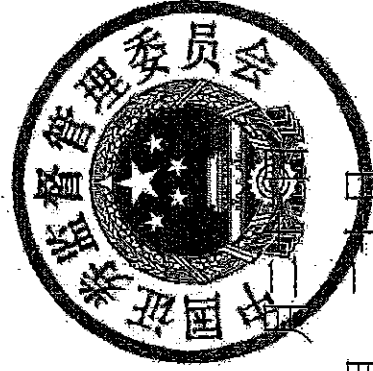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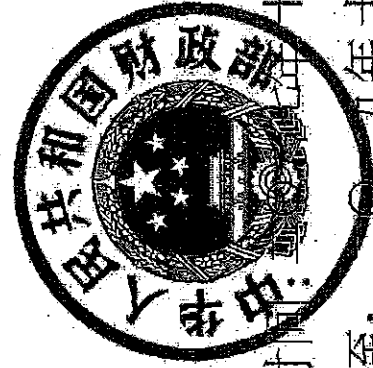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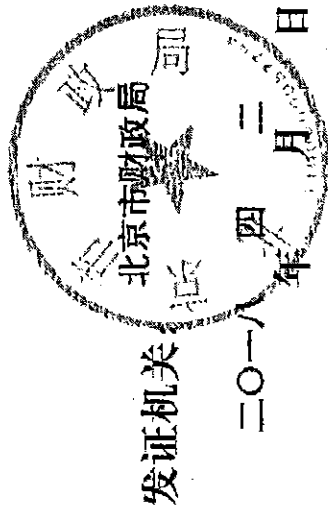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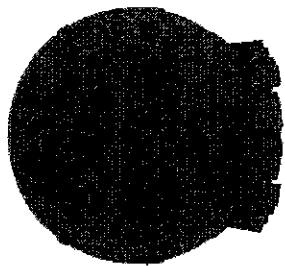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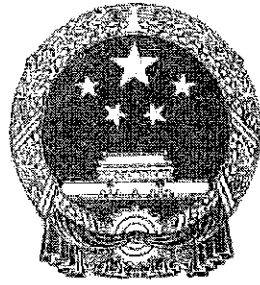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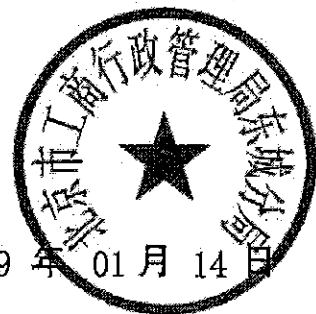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年 01月 14日